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66,410	1,155,125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043,876)</u>	<u>(912,691)</u>
毛利		222,534	242,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690	82,561
行政開支		(177,380)	(179,610)
其他開支淨額		(4,786)	4,237
財務費用		<u>(32,090)</u>	<u>(18,969)</u>
除稅前溢利	3	39,968	130,653
所得稅開支	4	<u>(5,899)</u>	<u>(20,635)</u>
期間溢利		<u>34,069</u>	<u>110,0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34	111,911
非控股權益		<u>(3,365)</u>	<u>(1,893)</u>
		<u>34,069</u>	<u>110,0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u>8.11港仙</u>	<u>24.24港仙</u>
攤薄		<u>8.11港仙</u>	<u>24.2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4,069	110,0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93)</u>	<u>1,636</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1,076</u></u>	<u><u>111,6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602	113,039
非控股權益	<u>(7,526)</u>	<u>(1,385)</u>
	<u><u>21,076</u></u>	<u><u>111,65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	1,938,888	1,891,081
投資物業		292,025	298,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328	43,06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004,747	857,487
其他無形資產		373,956	379,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89	25,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9,009	28,626
應收貸款		17,878	20,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778	177,829
遞延稅項資產		238	23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54,837	3,923,321
流動資產			
存貨		31,291	31,424
應收貿易賬款	8	231,910	23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374	226,638
衍生金融工具		712	1,021
可收回稅項		10,111	18,1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64,922	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157	369,276
		<hr/>	<hr/>
		877,477	947,50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12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877,477	947,63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7,827	65,94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54,997	576,912
應付稅項		45,199	36,897
衍生金融工具		—	2,9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3,440	905,977
		<u>1,571,463</u>	<u>1,588,656</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709
		<u>1,571,463</u>	<u>1,589,365</u>
流動負債總額		<u>(693,986)</u>	<u>(641,7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60,851</u>	<u>3,281,58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5,745	767,716
其他長期負債		121,909	122,940
遞延稅項負債		268,022	270,425
		<u>1,375,676</u>	<u>1,161,0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75,676</u>	<u>1,161,081</u>
資產淨額		<u>2,085,175</u>	<u>2,120,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958,543	1,986,347
		<u>2,004,712</u>	<u>2,032,516</u>
非控股權益		<u>80,463</u>	<u>87,989</u>
權益總額		<u>2,085,175</u>	<u>2,120,505</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二十二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採用實用該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未重述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除下文重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的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因此，從客戶收到的墊款73,964,000港元已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項下的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所有三個範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比較資料，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內直接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僅本金及利息付款」（「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方法為以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的合約現金流。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業務模式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由本金及利息組成的評估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記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運用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個月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內直接確認，受影響資產披露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029	(354)	19,675
應收貿易賬款	232,696	(348)	232,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67	(302)	404,165
權益			
保留溢利	<u>1,122,147</u>	<u>(1,004)</u>	<u>1,121,143</u>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湖北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財務費用並不包括於有關計量當中。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013,741	95,661	85,112	58,508	13,388	—	—	1,266,410
分類間銷售	10,718	—	—	—	—	—	(10,718)	—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28,148	472	1,255	380	1,435	—	—	31,690
總計	<u>1,052,607</u>	<u>96,133</u>	<u>86,367</u>	<u>58,888</u>	<u>14,823</u>	<u>—</u>	<u>(10,718)</u>	<u>1,298,100</u>
分類業績	<u>79,451</u>	<u>6,957</u>	<u>(7,091)</u>	<u>(3,249)</u>	<u>(3,376)</u>	<u>(634)</u>	<u>—</u>	<u>72,058</u>
對賬：								
財務費用								<u>(32,090)</u>
除稅前溢利								<u>39,9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98,047	90,523	84,718	69,527	12,310	—	—	1,155,125
分類間銷售	15,052	—	—	—	—	—	(15,052)	—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78,505	1,017	851	430	1,758	—	—	82,561
總計	<u>991,604</u>	<u>91,540</u>	<u>85,569</u>	<u>69,957</u>	<u>14,068</u>	<u>—</u>	<u>(15,052)</u>	<u>1,237,686</u>
分類業績	<u>151,080</u>	<u>7,473</u>	<u>(3,644)</u>	<u>(2,389)</u>	<u>(2,421)</u>	<u>(477)</u>	<u>—</u>	<u>149,622</u>
對賬：								
財務費用								<u>(18,969)</u>
除稅前溢利								<u>130,653</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118	7,311
折舊	142,449	125,205
政府津貼	(8,613)	(9,1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	(2,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83)	473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收益	(7,520)	(58,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09)	(409)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8,302	20,775
中國內地	—	302
遞延	(2,403)	(442)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5,899	20,635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

55,402

55,402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8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

36,935

55,4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7,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215,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6,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撤銷賬面淨值為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6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2,258

232,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8)

—

231,910

232,69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2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56,941	179,458
31至60天	38,938	22,458
61至90天	10,487	12,938
90天以上	25,544	17,842
	<u>231,910</u>	<u>232,696</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7,693	41,383
31至60天	11,250	12,419
61至90天	4,136	3,064
90天以上	14,748	9,078
	<u>67,827</u>	<u>65,94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金額為149,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41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抵押金額為64,9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29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iii) 抵押金額為23,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977,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6.6%。溢利急跌主要乃由於：(1)於過往期間，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格外顯著，約為59,1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巨額收益；(2)國際燃油價格飆升、勞動力供應市場緊張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分別導致本期間之燃油成本、前線員工工資及融資費用上漲；及(3)於本期間產生有關展開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業務初步準備之巨額開支，包括因採購額外巴士而產生較大折舊支出、租用跨境巴士配額、司機招聘及培訓以及宣傳開支所致。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少於去年同期。董事會將按照(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考慮宣派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1)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

旅遊巴士業務逐步復甦，尤以「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郵輪及中國內地旅行團而設者為甚，此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面對成本增加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商討，於未來數年合理加價，同時維持優質服務。

廣深港高速鐵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車，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鐵路透過數個於廣州市的中途站主要連接香港九龍西及廣州南，我們大部分的路線均非與之直接競爭。我們點對點巴士服務的收費相對較便宜，前往廣東省分散城市的路線仍有優勢。

隨著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該非專利巴士分類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及巴士車隊均有增長。所有該等拓展讓本集團有更佳準備，迎接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通車。

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合營企業，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在作為港方參與港珠澳大橋跨境穿梭巴士(俗稱「金巴」)財團的38%股權中成功公開中標。

港珠澳大橋除為跨境通道外，亦已成為著名地方景點。港珠澳大橋通車不久後，大量主要來自珠江三角洲的市民及遊客，以個人旅客身分或參加旅行團到訪港珠澳大橋。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更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

2. 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著名酒店客戶提供機場至酒店及出租要求的接送服務，同時服務公司及個人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地豪華轎車服務溢利輕微下降。幸而，若干高級的酒店訂單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彌補該等負面影響，仍然得以維持合理溢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豪華轎車叫車系統電子化的可能性，讓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使用其流動裝置或電腦在線完成豪華轎車訂單。本集團相信「電子叫車」將會舒緩及縮短預訂流程，並提升豪華轎車業務的競爭力。

3. 專利巴士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擁有99.99% (二零一七年：99.99%) 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七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49輛(二零一七年：124輛)巴士。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服務對嶼巴(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期內虧損淨額加劇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油、工資、保險以及修理及維修)大幅上漲所致。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其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兩條分別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的新跨境專利穿梭巴士路線（即B4及B6）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開始營運。由於上文所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客流量高企，且眾多旅客為一日遊。因此，東涌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最近可達的城鎮，預期旅客亦會相應增加。我們信心十足，這兩條新路線將為嶼巴帶來穩定合理的溢利，並延續其長遠的持續增長，特別是B6。

4. 酒店及旅遊分類

(a)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及香港整個市區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四家旅行社，提供旅行團服務。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相關優勢，本集團提供套票服務，包括交通、旅行團及酒店預訂服務。

(b) 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

重慶大酒店為本集團持有100%（二零一七年：10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營運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一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大酒店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長。全賴當地管理層持續努力不懈，客房租金收入增長受到客房出租率自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所推動。

(c)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二零一七年：67.807%) 實際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本期間旅客人數約為211,000人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人次)。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旅客人數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導致的低基數效應所致：(1)理縣附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生嚴重泥石流；(2)四川省九寨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生大地震；及(3)於二零一七年，當地政府於畢棚溝周圍進行大型道路重建工程。所有以上事件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訪四川省遊覽的旅客減少。

然而，儘管人次百分比呈回暖趨勢，由於：(1)酒店客房租金收入因暫時翻新而有所下跌；(2)經營成本(尤其是折舊)有所增加，期內，畢棚溝旅遊錄得更大的虧損淨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為畢棚溝的淡季，而高峰秋葉季節為十月至十一月，我們有信心畢棚溝旅遊的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為轉向。

5.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二零一七年：100%) 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的中心樞紐營運一個大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客運業務。較去年同期相比，期內分部淨虧損因高鐵運輸持續平衡競爭而進一步加大。

巴士客運站地理優越，被視為寶貴資產。可是，沒有任何宏觀經濟氣候改變，預期湖北神州的表現會維持現狀。

我們將繼續與當地管理層合作，探究解決眼前的矛盾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8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74,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0.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8.9%)。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4,0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